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明朗”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 ST 明朗 2018 年 3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合计发行 30,000,000.00 股，每股 2.67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50%，募集资金 80,1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止，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 02230005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30,000,0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80,100,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20 日，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036 号《关于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2 年年度，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依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6201517000000417。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80,1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存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80,251,063.64 元，实际余额 111.11 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0,1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73,651.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251,063.64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偿还借款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5,477,410.97
	宋欢	0.00	7,043,390.35
	广州启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00	4,557,500.00
	上海新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0	54,728,222.00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采购款	0.00	5,412,096.53
	支付工资及离职补偿款	0.00	2,322,803.76

	支付经营费用	0.00	258,035.38
	支付手续费	0.00	2,740.48
其他	法院划扣	0.00	448,864.17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0.31	151,172.75
五、其他		1.00	2.00
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1.11

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完毕，因账户被冻结暂时无法注销；其他项目系公司为免于账户长期不用被银行纳入不动户，汇入的零钱。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部分变更，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相关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34,02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8%

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金额
归还借款	45,000,000.00	50,434,022.00	5,434,022.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00,000.00	14,665,978.00	-5,434,022.00
固定资产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合计	80,100,000.00	80,100,000.00	0.00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度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部分变更，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相关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639,62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02%

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金额
归还借款	50,434,022.00	72,073,651.00	21,639,629.00
补充流动资金	14,665,978.00	8,026,349.00	-6,639,629.00
固定资产投资	15,000,000.00	0.00	-15,000,000.00
合计	80,100,000.00	80,100,000.00	0.00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自股票发行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ST 明朗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